

# 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辆电动多功能抑尘车、1000  
辆纯电动洒扫车、8000 辆纯电动箱式运  
输车、2000 辆纯电动邮政车、5000 辆纯  
电动售货车、3000 辆纯电动餐车项目、  
5000 台醇氢电动车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中环安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000 辆电动多功能抑尘车、1000 辆纯电动洒扫车、8000 辆纯电动箱式运输车、  
2000 辆纯电动邮政车、5000 辆纯电动售货车、3000 辆纯电动餐车项目、5000 台醇氢电动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王彦彬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何文忠

项目负责人： 何文忠

填表人： 何文忠

建设单位：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盖  
章）

电话：15868225799

传真：/

邮编：3130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旄儿  
港路 2728 号 2 幢

编制单位：湖州中环安生态环境规  
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何文忠/13587926227

传真：/

邮编：313299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  
道长虹中街 198 号阜溪街道办事  
处西侧 102 办公室

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000 辆电动多功能抑尘车、1000 辆纯电动洒扫车、8000 辆纯电动箱式运输车、  
2000 辆纯电动邮政车、5000 辆纯电动售货车、3000 辆纯电动餐车项目、5000 台醇氢电动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000 辆电动多功能抑尘车、1000 辆纯电动洒扫车、8000 辆纯电动箱式运输车、2000 辆纯电动邮政车、5000 辆纯电动售货车、3000 辆纯电动餐车项目、5000 台醇氢电动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000 辆电动多功能抑尘车、1000 辆纯电动洒扫车、8000 辆纯电动箱式运输车、2000 辆纯电动邮政车、5000 辆纯电动售货车、3000 辆纯电动餐车项目、5000 台醇氢电动车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旄儿港路 27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动改装汽车（电动多功能抑尘车、纯电动洒扫车、纯电动箱式运输车、纯电动邮政车、纯电动售货车、纯电动餐车、醇氢电动车）				
设计生产能力	1000 辆电动多功能抑尘车、1000 辆纯电动洒扫车、8000 辆纯电动箱式运输车、2000 辆纯电动邮政车、5000 辆纯电动售货车、3000 辆纯电动餐车、5000 台醇氢电动车				
实际生产能力	1000 辆电动多功能抑尘车、1000 辆纯电动洒扫车、8000 辆纯电动箱式运输车、2000 辆纯电动邮政车、5000 辆纯电动售货车、3000 辆纯电动餐车、5000 台醇氢电动车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1.6~2025.11.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湖新区环建[2025]23 号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0.1%
实际总概算	10206 万元	环保投资	158 万元	比例	1.5%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li> <li>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li> <li>3.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li> <li>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li> <li>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li> <li>6.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li> <li>7.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li> <li>8.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li> <li>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li> <li>10.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li> <li>11. 《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000 辆电动多功能抑尘车、1000 辆纯电动洒扫车、8000 辆纯电动箱式运输车、2000 辆纯电动邮政车、5000 辆纯电动售货车、3000 辆纯电动餐车项目、5000 台醇氢电动车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li> <li>12. 《关于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000 辆电动多功能抑尘车、1000 辆纯电动</li> </ol>				

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000 辆电动多功能抑尘车、1000 辆纯电动洒扫车、8000 辆纯电动箱式运输车、2000 辆纯电动邮政车、5000 辆纯电动售货车、3000 辆纯电动餐车项目、5000 台醇氢电动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洒扫车、8000 辆纯电动箱式运输车、2000 辆纯电动邮政车、5000 辆纯电动售货车、3000 辆纯电动餐车项目、5000 台醇氢电动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新区环建[2025]23 号）。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 1.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涉及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淋雨试验废水和清洗废水。其中淋雨试验废水和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所在区域最终纳污河道为旄儿港。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 2019 年 3 月 21 日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排放的仅为职工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

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除 pH 外）

水质指标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100

注：NH<sub>3</sub>-N、磷酸盐（以 P 计）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生活污水纳管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待杨家埠污水处理厂投入生产后，纳管进入杨家埠污水处理厂处理）。凤凰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规定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见表 1-2。

表 1-2 凤凰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表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TN	TP	SS	动植物油
标准值	6~9	40	10	2（4）	12（15）	0.3	10	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1.2 废气验收标准:

(1) 有组织排放标准

a) 食堂油烟废气（DA001）

项目在厂区西北侧设置食堂，基准灶头数为 2 个，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单个灶头的基准排风量为 2000m<sup>3</sup>/h，见表 1-3。

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基准灶头数	≥6	≥3, <6	≥1, <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85	75	60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使用玻璃胶、加注过程清洗液、制动液等有机液体挥发、甲醇卸醇、装卸、小呼吸废气、甲醇加注废气、酒精擦拭过程，均会产生甲醇、乙醇及其他有机废气，这部分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1-4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a) 非甲烷总烃、甲醇、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甲醇、汽车尾气中的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5 本项目甲醇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甲醇		12	
颗粒物		1.0	

### b) 臭气浓度

项目加注变速箱油、制动液、冷却液等有机液体及玻璃胶胶结时，会产生微若的臭味，以臭气浓度计。

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建项目的要求。

**表 1-6 本项目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	单位	限值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3 噪声验收标准: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实行一班制生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3.3-8。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 1.4 固废验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且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中的有关规定，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转移。

### 1.5 危险废物验收标准:

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内容。

### 1.6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建议项目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1-8。

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000 辆电动多功能抑尘车、1000 辆纯电动洒水车、8000 辆纯电动箱式运输车、2000 辆纯电动邮政车、5000 辆纯电动售货车、3000 辆纯电动餐车项目、  
5000 台醇氢电动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1-8 总量控制建议

污染物名称		一期、二期原有项目		本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			扩建前后 增减量 (t/a)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允许排放量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预测项目实施后排放总量 (t/a)	建议申请总量 (t/a)		
废水	水量	0	4650	4800	0	4800	0	4800	0	+150	/
	COD <sub>Cr</sub>	0	0.233	1.44	1.248	0.192	0	0.192	0	-0.041	/
	氨氮	0	0.022	0.144	0.143	0.001	0	0.001	0	-0.021	/
废气	VOCs	0	0.687	0.566	0.021	0.545	0	0.545	0.545	-0.142	/
	颗粒物	0	1.556	0.063	0	0.019	0	0	0.019	-1.537	/
	NO <sub>x</sub>	0	1.102	0	0	0	0	0	0	0	/

## 表二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简介

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建设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旄儿港路 2728 号，租用湖州景程汽车有限公司已有厂房 94032.79 平方米，拟投资 24600 万元，购置车身转运 AGV、双板链、进口检测线、电检安规加注机、甲醇撬装站等改装车生产设备组织生产，建成后拟形成年产 1000 辆电动多功能抑尘车、1000 辆纯电动洒扫车、8000 辆纯电动箱式运输车、2000 辆纯电动邮政车、5000 辆纯电动售货车、3000 辆纯电动餐车、5000 台醇氢电动车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经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通过，项目代码为 2207-330500-04-01-291794。

企业于 2025 年 7 月委托编制了《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000 辆电动多功能抑尘车、1000 辆纯电动洒扫车、8000 辆纯电动箱式运输车、2000 辆纯电动邮政车、5000 辆纯电动售货车、3000 辆纯电动餐车项目、5000 台醇氢电动车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8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湖新区环建[2025]23 号）。

#### 2.1.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建设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原环评报批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1	产品	电动多功能抑尘车、纯电动洒扫车、纯电动箱式运输车、纯电动邮政车、纯电动售货车、纯电动餐车、醇氢电动车	纯电动邮政车	
2	生产能力	1000 辆电动多功能抑尘车、1000 辆纯电动洒扫车、8000 辆纯电动箱式运输车、2000 辆纯电动邮政车、5000 辆纯电动售货车、3000 辆纯电动餐车、5000 台醇氢电动车	2000 辆纯电动邮政车	
3	主体工程	本项目依托原有的总装车间和检测返修车间组织生产。 车辆的组装均在总装车间（共 1 层，建筑面积约为 61000m <sup>2</sup> ，车间高度约为 14.7m，砖混结构）进行；车辆的质量检测、灯廊检测、淋雨密闭性检测及返修均在检测返修车间（共 1 层，建筑面积约 4900m <sup>2</sup> ，车间高度约为 11.45m，砖混结构）内进行。	项目位于原审批地址，各类设备已配备完成，生产区域位置与报批一致。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已正常使用，根据现场核查，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与报批生产能力基本相符。	/

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000 辆电动多功能抑尘车、1000 辆纯电动洒扫车、8000 辆纯电动箱式运输车、2000 辆纯电动邮政车、5000 辆纯电动售货车、3000 辆纯电动餐车项目、5000 台醇氢电动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	辅助工程组成	给水	生活及生产用水由市政给水 7453/a。	给水	生活及生产用水由市政给水 7350t/a。	/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不排放生产废水。	排水	企业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及各类生产废水的产生、处理、使用与环评报批情况一致。（待杨家埠污水处理厂投入生产后，纳管进入杨家埠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年用电量 30 万 kWh，由湖州电力局供电。	供电	与环评报批情况一致。	
		供气	天然气用量为 4200m <sup>3</sup> /a，食堂使用，由当地燃气公司供应。	供气	与环评报批情况一致。	
5	环保工程组成	废气防治	1、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油烟管道通至屋顶高空排放； 2、加注废气、胶粘废气、擦拭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 3、装卸废气、卸醇废气、甲醇加注废气、储罐大呼吸废气、储罐小呼吸废气、汽车尾气在厂区无组织逸散。	废气防治	与环评报批情况一致。	/
		废水防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淋雨废水、汽车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	废水防治	与环评报批情况一致。	/
		噪声防治	安装隔声门窗；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生产时关闭车间隔声门窗。	噪声防治	与环评报批情况一致。	/
		固废防治	一般固废和危废的暂存均依托现有项目已建成的仓库。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50m <sup>3</sup> ；危废仓库面积为 100m <sup>2</sup> 。 1、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生产固废：冷媒钢瓶循环使用，定期由原厂商回收使用；废干燥剂由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桶、废包装桶、罐底油泥、加注废液、废变速箱油、废机油，委托资质	固废防治	与环评报批情况一致。	/

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000 辆电动多功能抑尘车、1000 辆纯电动洒扫车、8000 辆纯电动箱式运输车、2000 辆纯电动邮政车、5000 辆纯电动售货车、3000 辆纯电动餐车项目、5000 台醇氢电动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单位处置：沉淀池废渣、废棉布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抹布、手套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	总投资	30100 万元	10206 万元	/
7	环保投资	30 万元	158 万元	/

### 2.1.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企业实际生产与报批情况对照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年产量 (台/辆)	11 月 6~7 日 实际产能*	预计全年生产能力
1	电动多功能抑尘车	10130×2520×3500mm	1000	6	1000
2	纯电动洒扫车	/	1000	6	1000
3	纯电动箱式运输车	整车长：5450mm 整车宽：1700mm 整车高：2160,1995mm 货厢长：3430mm 货厢宽：1540mm 货厢高：1515,1340mm	8000	43	8000
4	纯电动邮政车	5450×1700×2160,1995mm	2000	11	2000
5	纯电动售货车	车身长度：4495mm 车身宽度：1680mm 车身高度：1990mm	5000	27	5000
6	纯电动餐车	5770×1830×2760mm	3000	16	3000
7	醇氢电动车	7000×2550×3920mm	5000	29	5000

\*负荷率约 80%



厂内部分产品（纯电动邮政车）

### 2.1.4 项目主要设备组成

生产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全厂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环评报批规格/ 型号	实际规格型号	环评报 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 量(台/ 套)	变化 量	备注
1	白车身手推 台车	MHNS-E6	台	10	10	不变	环评报批 的所有设 备均已配 备,与环 评报批情 况一致
2	1T 环链电动 葫芦	GS1000/2-5/1.2 5	台	1	1	不变	
3	VIN 码打刻 机	IPC-KB15050F	台	1	1	不变	
4	内饰装配线	MH2022-07C	条	1	1	不变	
5	激光打刻机	ON-LP-M20	台	2	1	-1	
6	ABS 分装台	MHFZT-LCV	套	1	1	不变	
7	仪表分装台	MHFZT-LCV	套	2	2	不变	
8	底盘装配线	MH2022-04A	套	1	1	不变	
9	0.5T 环链电 动葫芦	GS500/1-10/2.5	台	3	3	不变	
10	3T 手动液压 车	3000KG	台	1	1	不变	
11	后悬分装台	MHFZT-LCV	套	2	2	不变	
12	前悬分装台	MHFZT-LCV	套	2	2	不变	
13	底盘线升降 机	MH2022-05A	套	4	4	不变	
14	电动液压举 升小车	SJZ-1-1.9	台	4	4	不变	
15	充气机	BAI 02	台	1	1	不变	
16	最终装配线	MH2022-06A	套	1	1	不变	
17	制动液加注 机	ON-FV-ZDY	台	1	1	不变	
18	EOL 电检设 备	NILTD-EOL	台	1	1	不变	
19	安规检测设 备	NILTD-EOL	台	1	1	不变	
20	最终线检查 灯廊	Audit	套	1	1	不变	
21	4T 龙门式举 升机	AE5152-3	台	1	1	不变	
22	4T 龙门式举 升机	AE5152-3	台	1	1	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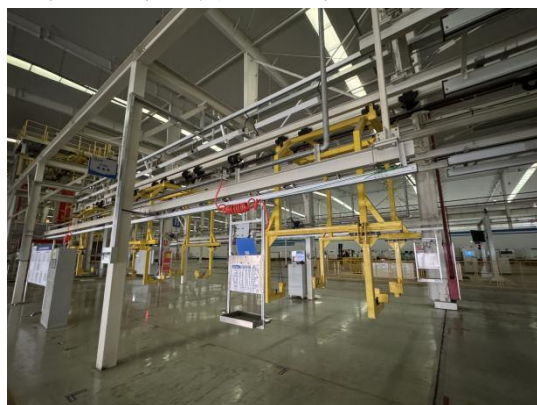
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000 辆电动多功能抑尘车、1000 辆纯电动洒扫车、8000 辆纯电动箱式运输车、  
2000 辆纯电动邮政车、5000 辆纯电动售货车、3000 辆纯电动餐车项目、5000 台醇氢电动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3	4T 龙门式举升机	AE5152-3	台	2	2	不变
24	四轮定位检测设备	SSL	套	1	1	不变
25	灯光、喇叭检测设备	SDD	套	1	1	不变
26	轴重台	SZZ	套	1	1	不变
27	侧滑台	SCH	套	1	1	不变
28	制动台	SZD	套	1	1	不变
29	速度台	SSD	套	1	1	不变
30	转角台	SZJ	套	1	1	不变
31	汽车智能诊断设备	X-431PR038+V3.0	套	1	1	不变
32	3T 手动液压车	3000KG	台	4	4	不变
33	3T 电动牵引车（站驾）	CLG2030L-CT	台	4	4	不变
34	6T 电动牵引车	CLG2060T-TS	台	1	1	不变
35	4T 电动牵引车	QYD40S	台	1	1	不变
36	3T 电动托盘搬运车	CLG2030L-R3	台	1	1	不变
37	3T 电动托盘搬运车	CLG2030L-R3	台	1	1	不变
38	灯廊	非标定制	条	2	2	不变
39	LCV 淋雨室	MH-HZJL-1	间	1	1	不变
40	G8 检测返修间	KYN28A-12	套	1	1	不变
41	储气罐（4m <sup>3</sup> ）	4/0.8	台	2	2	不变
42	压缩空气净化器	XH-20	台	1	1	不变
43	螺杆式工频空压机	SAV110A/8	台	1	1	不变
44	螺杆式变频空压机	SAV110A	台	1	1	不变
45	冷冻式干燥机	ADH-200F	台	2	2	不变
46	单相交流充电桩	TCDZ-AC/07-S	台	4	4	不变
47	成品车充电桩干式电力	YBM-10/0.4-800	台	1	1	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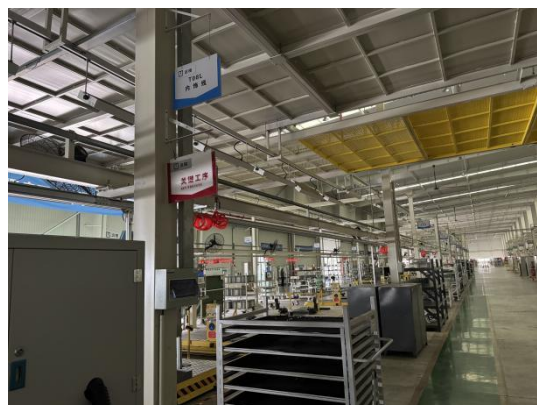
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000 辆电动多功能抑尘车、1000 辆纯电动洒扫车、8000 辆纯电动箱式运输车、2000 辆纯电动邮政车、5000 辆纯电动售货车、3000 辆纯电动餐车项目、5000 台醇氢电动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变压器					
48	生活区油浸式电力变压器	/	台	1	1	不变
49	甲醇橇装加注装置	/	台	1	1	不变
50	油气回收泵	/	个	4	4	不变
51	防火防爆双层储罐	总容积 40m <sup>3</sup> ，共有四个隔舱，每个隔舱溶剂 10m <sup>3</sup>	个	4	4	不变
52	工具车	非标	台	2	2	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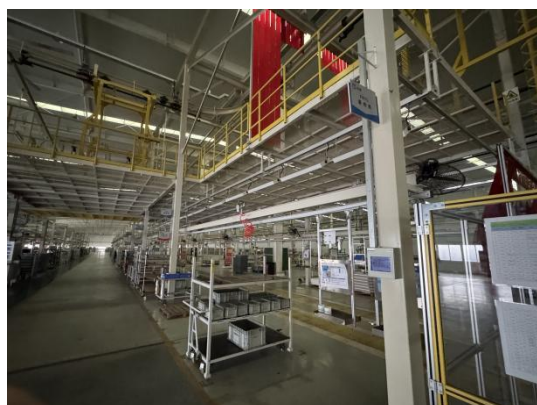
本项目车间内现场图见图 2-1。



总装车间-车辆装配线-底盘装配线



总装车间-车辆装配线-内饰装配线



总装车间-车辆装配线-最终装配线



总装车间-检测线

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000 辆电动多功能抑尘车、1000 辆纯电动洒扫车、8000 辆纯电动箱式运输车、2000 辆纯电动邮政车、5000 辆纯电动售货车、3000 辆纯电动餐车项目、5000 台醇氢电动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总装车间-零部件存放区、仓库



总装车间- 制动液加注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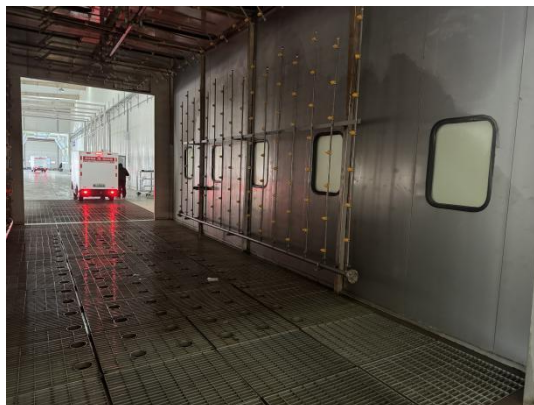
总装车间-变速箱油加注区



总装车间-清洗液加注区



总装车间-冷却液加注区



检测返修车间-淋雨室（远景）



检测返修车间-车间质量检测区

检测返修车间-淋雨室（近景）



甲醇撬装站

图 2-1 本项目车间现场实拍图

### 2.1.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生产线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2025 年 11 月 6~7 日用量*	预计全年达产总用量	贮存位置	储存方式	备注
改装车组 装线	锂电池（型号 L150v01）	套	25000	138	25000	总装车间 零配件存 放区	纸盒/木盒隔离包装	原料
	轮胎	个	100000	552	100000		堆积叠放	原料
	白车身总成	个	25000	138	25000		货架	原料
	管梁总成	个	25000	552	25000		货架	原料
	电驱动后桥带制动器总成	个	25000	138	25000		货架	原料
	后减震器	个	25000	138	25000		货架	原料
	座椅	个	100000	552	100000		货架	原料
	仪表板总成	个	25000	138	25000		货架	原料
	蓄电池总成	个	25000	138	25000		货架	原料
	高压主辅驱集成控制器	个	25000	138	25000		货架	原料
	酒精（75%）	t	0.35	0.002	0.3	丙类物品 存放间	桶装	清洁擦拭
	变速箱油	t	28.7	0.18	27		209L/铁桶	辅料
	制动液	t	5.6	0.03	4.5		209L/铁桶	
	冷却液	t	140	0.8	120		200kg/塑料桶	
	清洗液	t	84	0.5	75		188kg/塑料桶	
	冷媒	t	56	0.3	45		钢瓶	
	转向液	t	23.8	0.15	22.5		200kg/塑料桶	
	玻璃胶	t	0.3	0.002	0.3		300ml/塑料袋	
	机油	t	1	0.006	0.9	丙类物品 存放间	25kg/塑料桶	
甲醇撬装	甲醇燃料（甲醇浓度 99.85~99.9%）	t	100	0.6	90	甲醇撬装	罐装	车用燃料

站						加注装置	
公用	水	吨	7453	49	7350	DN80 管进厂	生活用水
	电	万度	30	0.2	30	弁南变电所南枝 584 线接入	/

\*负荷率约 84.5%

### ➤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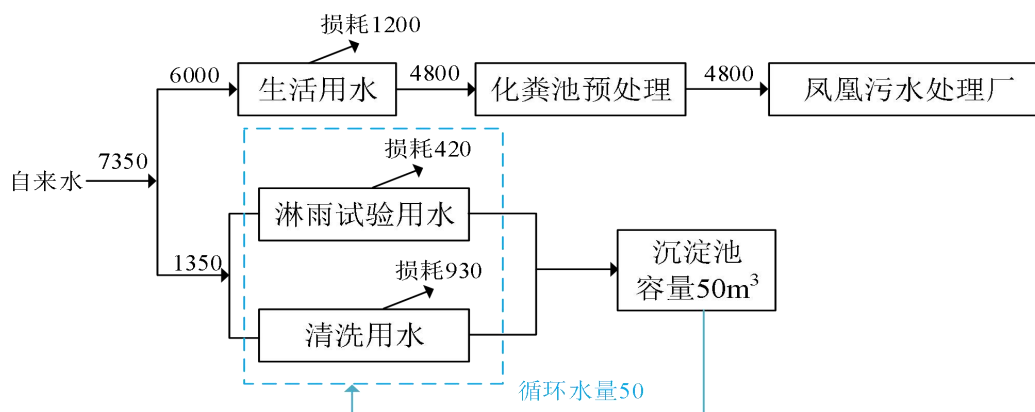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

### ➤ 验收范围及内容：

验收范围：年产 1000 辆电动多功能抑尘车、1000 辆纯电动洒扫车、8000 辆纯电动箱式运输车、2000 辆纯电动邮政车、5000 辆纯电动售货车、3000 辆纯电动餐车、5000 台醇氢电动车。

验收内容：

- ① 废水——废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排放，因此不设置针对废水的检测内容。
- ② 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及去向情况，为检查内容。
- ⑤ 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根据实际勘察，企业现有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相符，详细情况见下。

### (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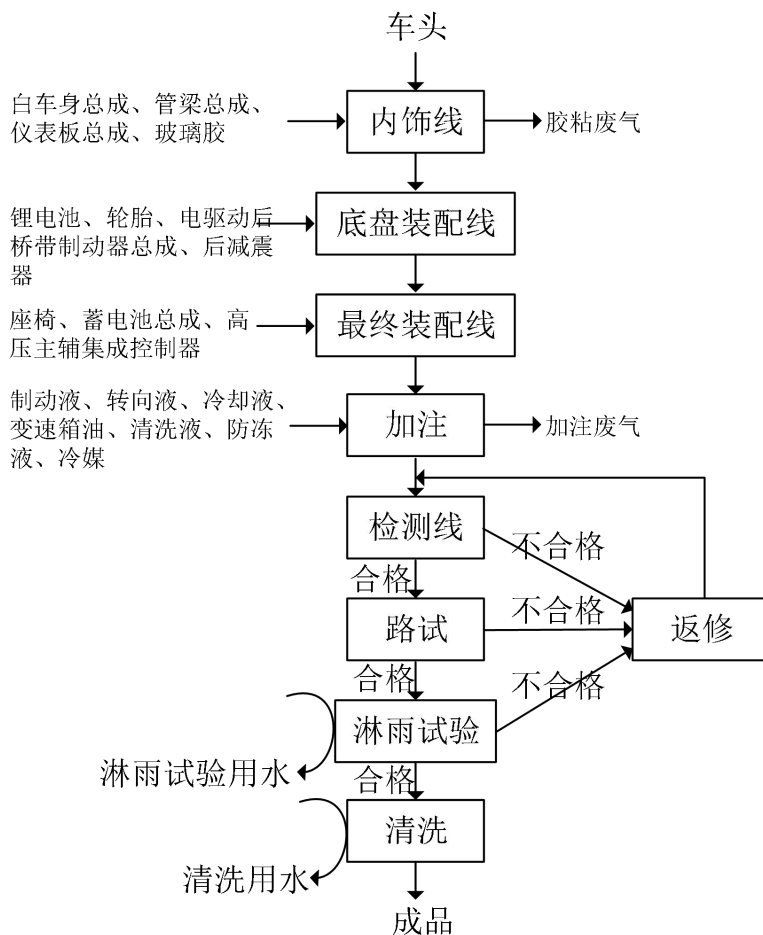


图 2-3 改装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表 2-5 改装车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序名称	工艺流程	产污状况
1	内饰线	白车身总成通过白车身手推台车、车架手推车运输到电动葫芦处，由电动葫芦专用到内饰装配线上进行内饰装配，分别安装管梁总成、仪表盘总成等外购零部件（仅组装），需要时使用玻璃胶进行部件之间的密封。	胶粘废气
2	底盘装配线	内饰装饰完成后，通过升降机转运到底盘摩擦线上进行底盘装配，安装锂电池、轮胎、电驱动后桥带制动器总成、后减震器等零部件（仅组装）。	/
3	最终装配线	底盘装配完成后，通过升降机将汽车转运到最终装配线上进行外饰装配，安装座椅、蓄电池总成、高压主辅集成控制器等零部件（进组装）。	/
4	加注	装配完成后，对改装汽车进行加注，按顺序加注防冻液、清洗液、制动液和冷媒。	加注废气
5	检测线	加注完成后，汽车下线，转移至质量检测区进行	/

		四轮定位、转向标定、大灯测试、侧滑检测、轴重检测、制动力检测、车速检测等，合格后转至检测路段进行路试。	
6	路试	车辆在检测路段经过涉水路、鱼鳞路、凹凸井盖路、横坡变坡路、减速带、搓板路、快速路段、扭曲路等路况，检测合格后转至检测返修车间进行淋雨试验。	/
7	淋雨检查	车辆组装完成后要进行淋雨测试，整车运送到淋雨室进行测试，淋雨室内共有喷头 362 个，流量 1L/h，对车身进行全方位喷水试验，淋雨试验用水通过回水沟进入地下沉淀池，车身表面较干净，淋雨试验用水对水质的要求不高，可循环使用。	淋雨试验用水（循环使用）
8	返修	检测线、路试、淋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在检测返修车间北侧的返修区进行返修，仅加固螺丝、稳定配件。	/
9	清洗	汽车通过检测后，需对车身进行清洗后，方能入库存放，清洗用水对水质的要求不高，可循环使用。	清洗用水（循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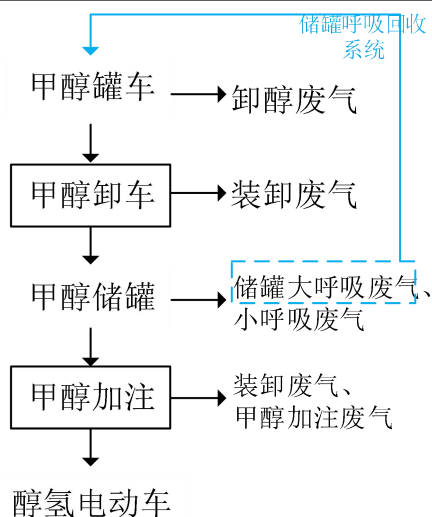


图 2-4 甲醇撬装站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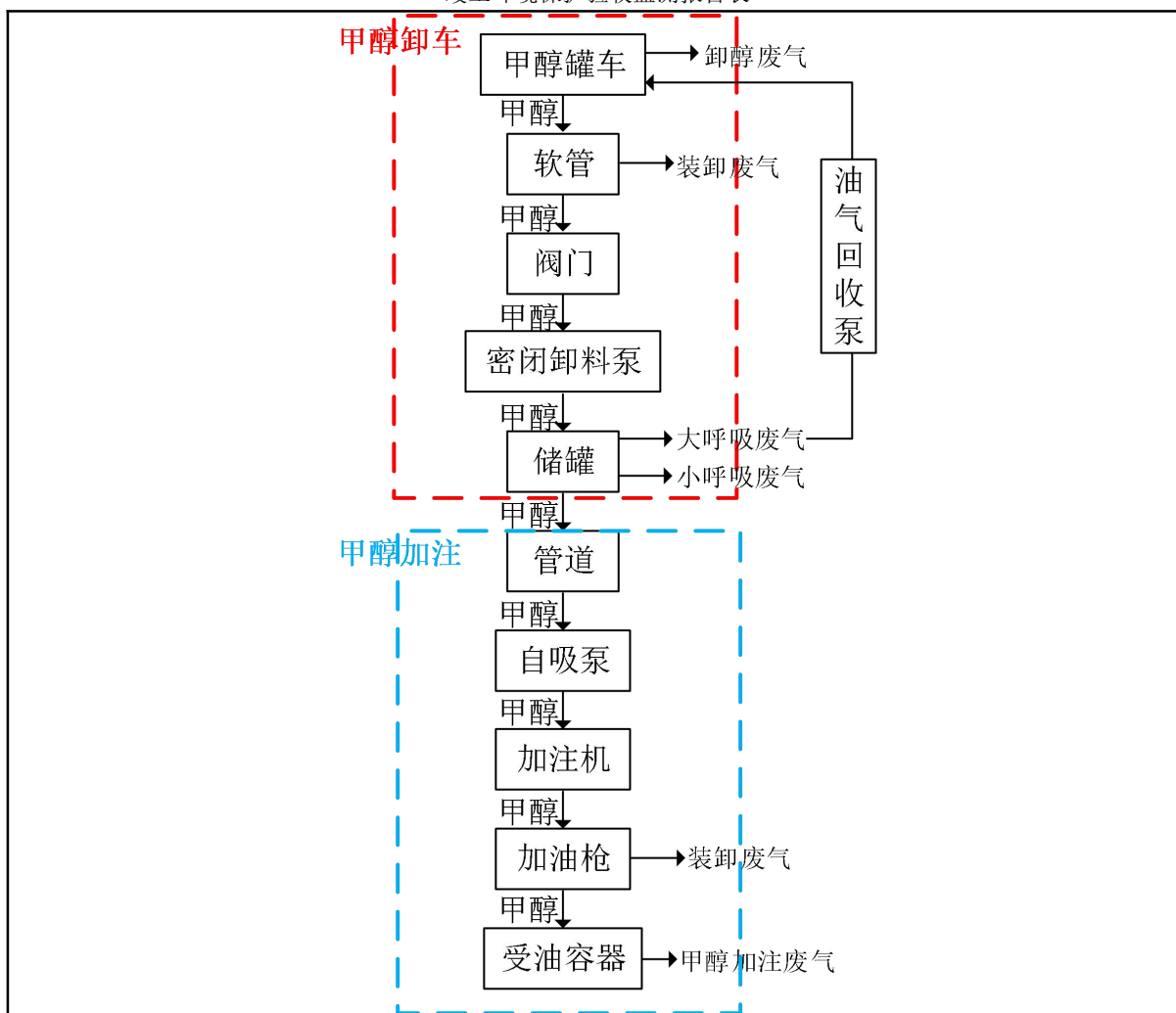


图 2-5 甲醇撬装站甲醇物料转移过程

(2) 工艺流程说明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及各环节的产污状况见表 2-6。

表 2-6 甲醇撬装站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序名称	工艺流程	产污状况
1	甲醇卸车	<p>甲醇卸车时采用密闭卸车方式，甲醇罐车进厂后，由卸车员检查槽车安全设施是否齐全有效，并引导罐车至卸醇车位。熄火后连接静电接地线，按规定备好消防器材，将槽车静置 5 分钟后准备接卸。</p> <p>撬装装置设置密闭卸醇管道，密闭卸醇管道接口处设快速接头连接罐车。快速接头安全连接罐车后，司机缓慢开启罐车卸醇阀，卸车员集中精力监视、观察卸醇管线、相关阀门、过滤器等设备的运行情况，随时准备处理可能发生的问题。通过撬装装置自带防爆卸醇泵将甲醇卸入到防火防爆双层储罐中。</p> <p>卸料完毕后，拆除连通金属软管，人工封闭好撬装装置卸油口和槽车卸车口，拆除静电接地装</p>	卸醇废气、装卸废气

		置，将灭火器放回原位后，发动油品罐车缓慢离开厂区。 卸油管道上设置防溢流阀，油料达到油罐容积 90%时，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积 95%时，溢流阀关闭，甲醇停止继续进罐，防止满罐泄漏。	
2	储罐储存	/	储罐大呼吸废气、储罐小呼吸废气
3	甲醇加注	通过加注机自吸泵把甲醇从储油罐吸出，经过加注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甲醇燃料过滤器，再经加注软管、加注枪加到甲醇燃料汽车油箱中。	装卸废气、甲醇加注废气
4	油气回收	储罐呼吸回收系统：储罐中由于甲醇装卸产生的储罐大呼吸废气经过油气回收装置回收，重新收集至罐车中。	/

### ►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验收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结果如下表所示。对照下表，该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7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重大变动判定情况表

序号	判定内容		判定过程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和使用功能未发生改变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企业生产能力未超出原审批环评报批产能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并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所在地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属于臭氧和二氧化氮不达标区，项目实际产能没有超过原环评报批产能，处置及储存能力也未增加，没有增加相应污染因子（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氮）的产生和排放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次验收项目选址未发生改变，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工艺、加工产品与原审批环评基本一致，	否

	工艺	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另有两种产品暂未开展生产，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口位置不发生变化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企业未新增废气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噪声排放可满足 3 类标准。企业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有妥善去向，不会加重环境影响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与环评一致	否

### 2.3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内共有三栋厂房，自西向东分别是涂装车间、总装车间和检测返修车间；涂装车间目前空置，本项目不涉及、不使用，仅依托总装车间和检测返修车间进行。总装车间南侧连接外部卸货平台；甲醇撬装站位于卸货平台南侧，距离宿舍的最近距离为 340m；员工生活区内有三幢宿舍楼、一个食堂，位于厂区西北角，远离生产区域；检测路段位于厂区东北侧，包含横坡变坡、石头路、鱼鳞路等多种路段；根据厂区功能需求和生产特点，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如图 2-6~2-10 所示。

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000 辆电动多功能抑尘车、1000 辆纯电动洒扫车、8000 辆纯电动箱式运输车、2000 辆纯电动邮政车、5000 辆纯电动售货车、3000 辆纯电动餐车项目、5000 台醇氢电动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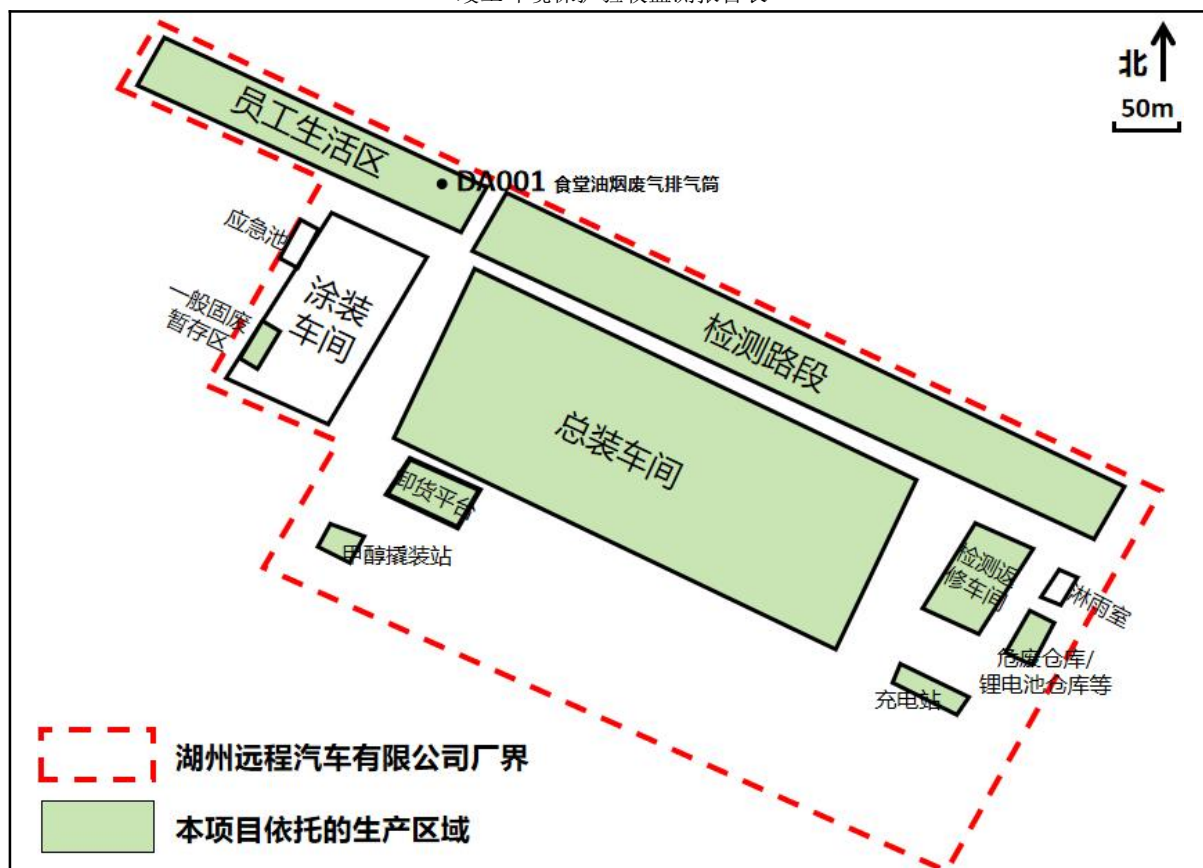


图 2-6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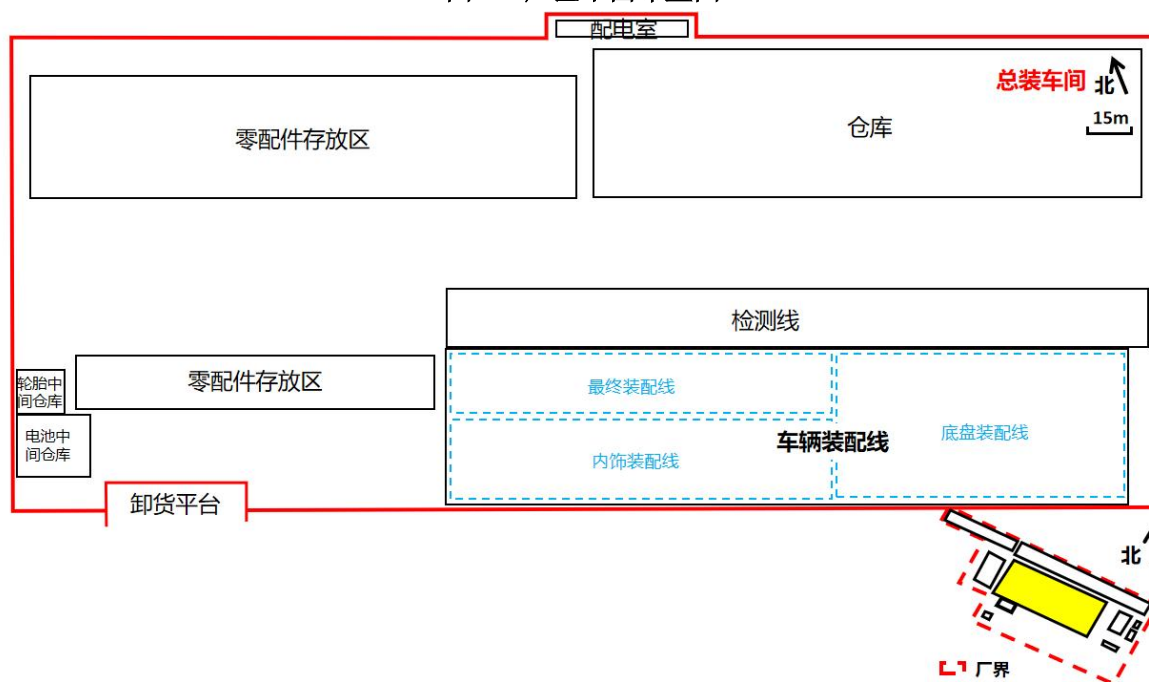


图 2-7 总装车间布置图

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000 辆电动多功能抑尘车、1000 辆纯电动洒扫车、8000 辆纯电动箱式运输车、2000 辆纯电动邮政车、5000 辆纯电动售货车、3000 辆纯电动餐车项目、5000 台醇氢电动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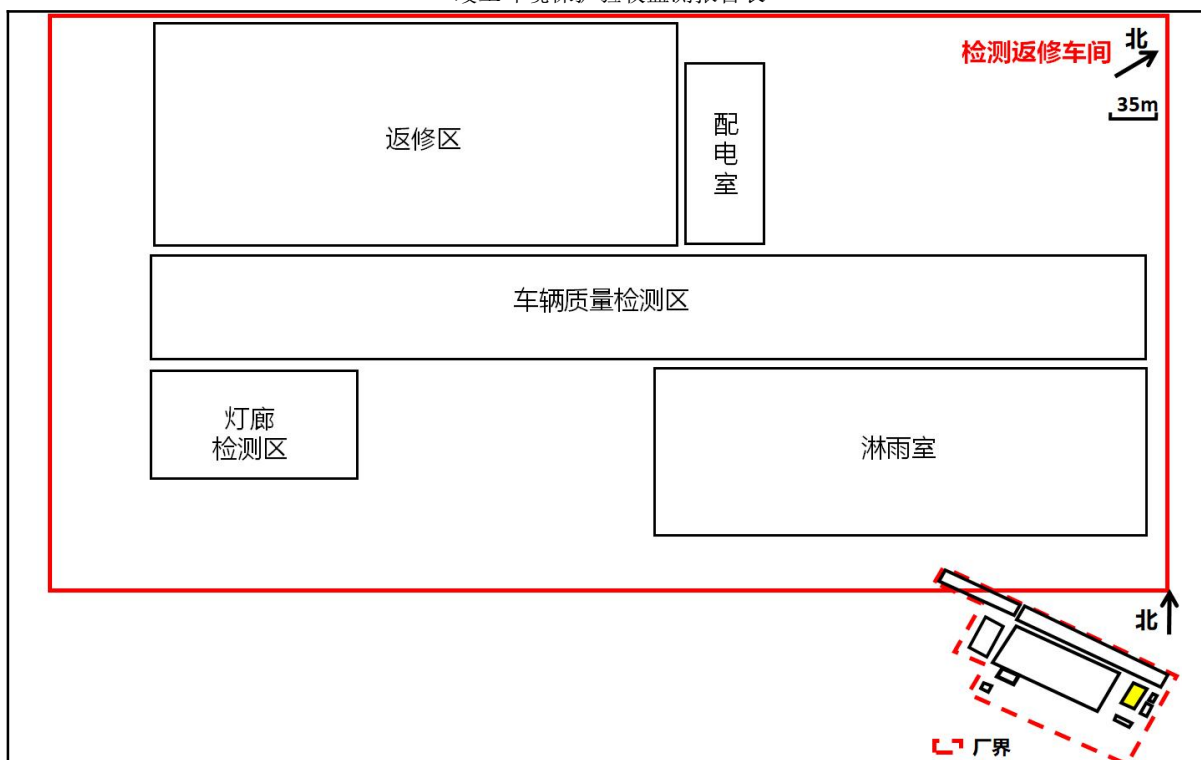


图 2-8 检测返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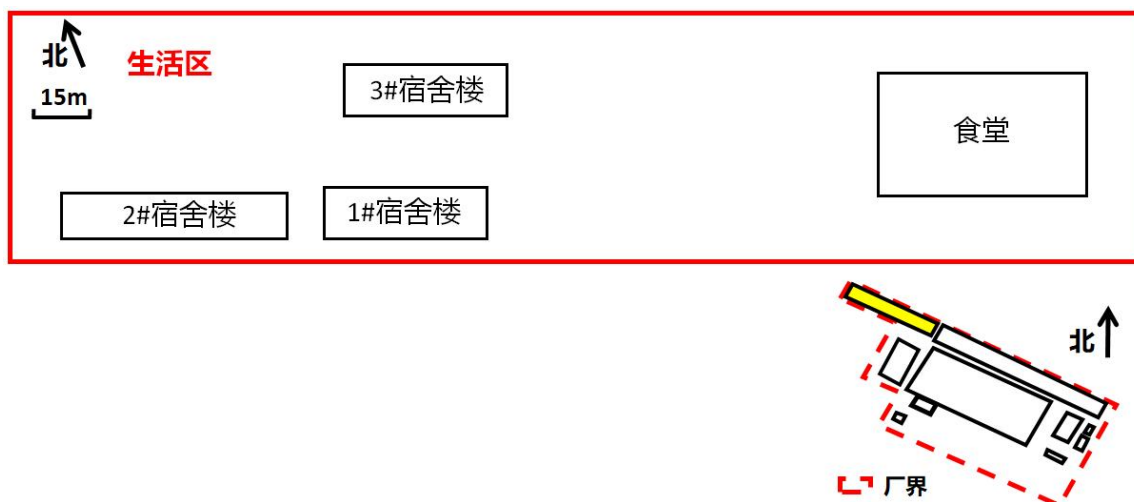


图 2-9 生活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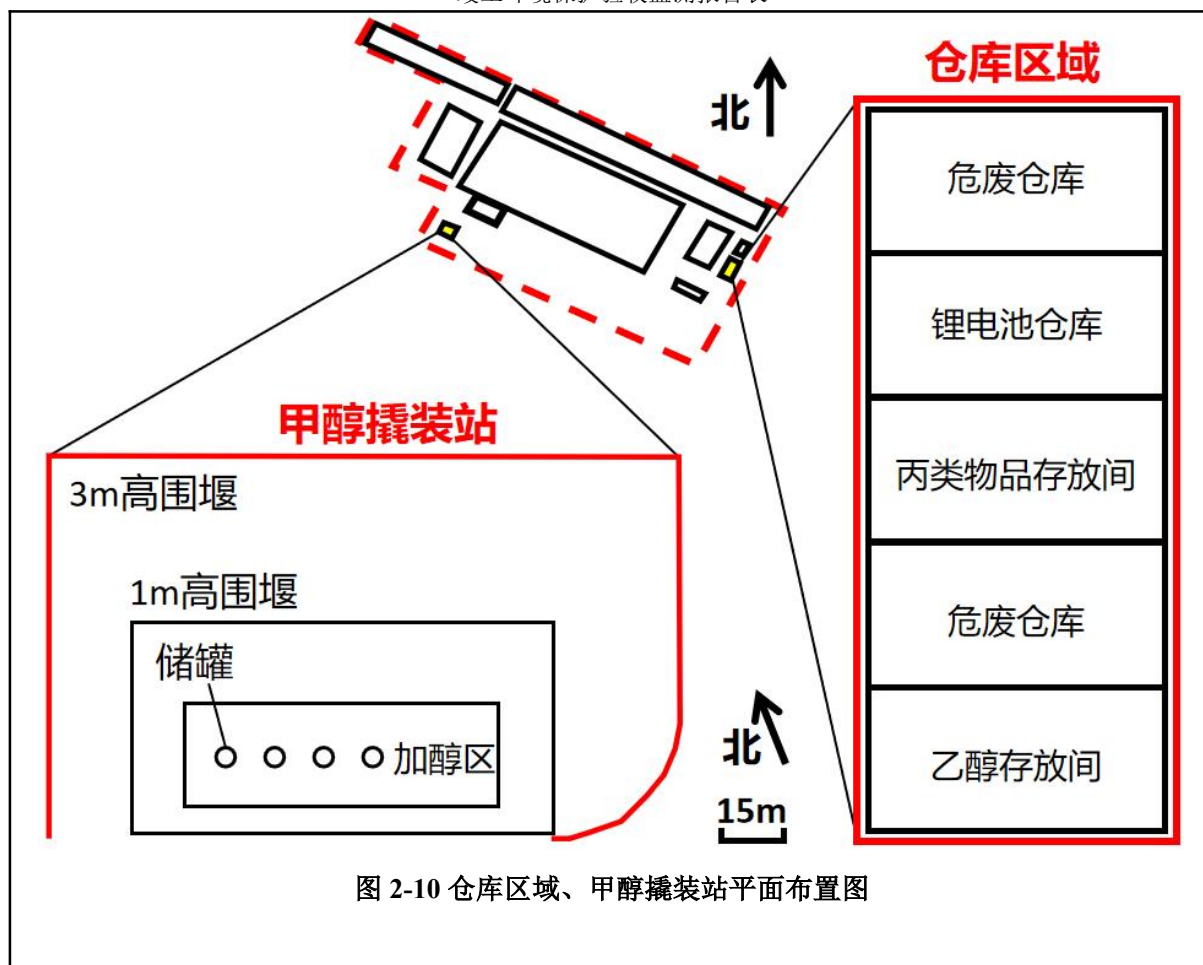


图 2-10 仓库区域、甲醇撬装站平面布置图

表三

###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3.1.1 废水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待杨家埠污水处理厂投入生产后，纳管进入杨家埠污水处理厂处理）；

（2）淋雨试验用水、清洗用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 3.1.2 废气

（1）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油烟管道通至屋顶高空排放；

（2）加注废气、胶粘废气、擦拭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

（3）装卸废气、卸醇废气、甲醇加注废气、储罐大呼吸废气、储罐小呼吸废气、汽车尾气在厂区无组织逸散。

####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噪声，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

（1）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2）在厂区内之间布置一定面积的绿化带，既能美化厂容厂貌，又能达到降噪、滞尘的功效。

#### 3.1.4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冷媒钢瓶循环使用，定期由原厂商回收使用；废干燥剂由厂家回收利用；沉淀池废渣、废棉布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废抹布、手套、废油桶、废包装桶、罐底油泥、加注废液、废变速箱油、废机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3-1。

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000 辆电动多功能抑尘车、1000 辆纯电动洒水车、8000 辆纯电动箱式运输车、2000 辆纯电动邮政车、5000 辆纯电动售货车、3000 辆纯电动餐车项目、5000 台醇氢电动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原报批情况				实际生产情况				
			产生量 (t/a)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置去向	2025 年 11 月统计产生量 (t)	折算年产生量 (t)	折算达产情况下/预计年产生量 (t)	属性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0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5	30	30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油桶	原辅材料包装	3.28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26	3.2	3.2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3	废包装桶		13.956		HW49 900-041-49		1.2	13.2	13.2		
4	冷媒钢瓶		5.6	/	/	原厂家回收利用	0.45	5.4	5.4	/	原厂家回收利用
5	罐底油泥	甲醇储存	0.1	危险废物	HW08 900-221-08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008	0.1	0.1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6	加注废液	加注	2		HW09 900-007-09		0.17	2	2		
7	废变速箱油、废机油 (含废转向液)	加注、机修	2		HW08 900-249-08		0.16	2	2		
8	废棉布	清	0.05	一般	/	出售给物资	0.004	0.05	0.05	一	出售给物资

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000 辆电动多功能抑尘车、1000 辆纯电动洒水车、8000 辆纯电动箱式运输车、2000 辆纯电动邮政车、5000 辆纯电动售货车、3000 辆纯电动餐车项目、  
5000 台醇氢电动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洁		固废		回收公司				般 固 废	回收公司
9	沉淀池 废渣	沉淀池	0.013		/		0.001	0.013	0.013		
10	废干燥 剂	呼吸 阀干 燥	0.05	一般 固废	/	厂家定期回 收	0.004	0.05	0.05	一 般 固 废	厂家定期回 收
11	废抹 布、手 套	机 修	0.05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1-49	委托资质单 位处理	0.004	0.05	0.05	危 险 废 物	委托资质单 位处理

本项目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一般固废按其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危险废物仓库现状见图 3-1。



图 3-1 危废仓库情况

####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符合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基本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的要求进行了分类收集、存放，并进行相应的处理，企业已设置独立的一般固废仓库。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要求建造了专用的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基本符合环评要求。危废仓库已做好防腐、防渗、防雨“三防”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 其他环境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按要求配备了灭火器。车间内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弃物不得混放，固体废物放置见废物放置标识牌，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企业应急池位于车间西侧，长 7.5m × 宽 5.5m × 地下深度 3.6m，总有效容积约为 140m<sup>3</sup>。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涂装车间内，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侧仓库区域内。应急物资灭火器、急救箱、口罩、手套等分布于生产车间及办公室内。

#####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不属于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以及纳入各地年度减排计划且向水体集中直接排放污水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同时原环评中及环保批复未提及在线监测计划，因此暂无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厂界废气排放监控点、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见图 3-2。

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000 辆电动多功能抑尘车、1000 辆纯电动洒扫车、8000 辆纯电动箱式运输车、2000 辆纯电动邮政车、5000 辆纯电动售货车、3000 辆纯电动餐车项目、5000 台醇氢电动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000 辆电动多功能抑尘车、1000 辆纯电动洒扫车、8000 辆纯电动箱式运输车、  
2000 辆纯电动邮政车、5000 辆纯电动售货车、3000 辆纯电动餐车项目、5000 台醇氢电动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表

类别	审批部门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主要结论	环评审批意见
1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  湖浔环建[2025] 23号	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000 辆电动多功能抑尘车、1000 辆纯电动洒扫车、8000 辆纯电动箱式运输车、2000 辆纯电动邮政车、5000 辆纯电动售货车、3000 辆纯电动餐车项目、5000 台醇氢电动车符合“三线一单”，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和环境功能。	<p>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p> <p>（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要求进行控制，各类废水达到纳管要求后排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p> <p>（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p> <p>（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应标准。</p> <p>（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相应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 GB18597-2023 等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p> <p>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p>

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000 辆电动多功能抑尘车、1000 辆纯电动洒扫车、8000 辆纯电动箱式运输车、2000 辆纯电动邮政车、5000 辆纯电动售货车、3000 辆纯电动餐车项目、5000 台醇氢电动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p>五、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p> <p>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p> <p>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	--	--	---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本项目监测内容及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1.废水采样按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固定源废气采样按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3.无组织废气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4.本公司无带\*项目的检测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给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 231100111484。

**5.1.2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1.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①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

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 ②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 表六

### 6.1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动植物油	4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上风向	甲醇、颗粒物、臭气浓度	3 次/天（臭气浓度 4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一		
厂界下风向二		
厂界下风向三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油烟废气排气筒进口	油烟	3 次/天，监测 2 天
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东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备注：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见图 3-4。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 规模	本次验 收规模	监测当日生产量	
			2025.11.6	2025.11.7
产品	电动多功能抑尘车			
产能/产量 (台/辆)	1000		3	3
产品	纯电动洒扫车			
产能/产量 (台/辆)	1000		3	3
产品	纯电动箱式运输车			
产能/产量 (台/辆)	8000		22	21
产品	纯电动邮政车			
产能/产量 (台/辆)	2000		5	6
产品	纯电动售货车			
产能/产量 (台/辆)	5000		13	14
产品	纯电动餐车			
产能/产量 (台/辆)	3000		8	8
产品	醇氢电动车			
产能/产量 (台/辆)	5000		15	14
/	/		生产负荷 84%	生产负荷 85%
备注	1、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 2、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表 7-2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检测时间	/	2025/11/06						限值	
测点位置	/	食堂油烟废气						/	
检测频次	/	1	2	3	4	5	均值	/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32270	32330	32039	32242	30121	/	/	
排气流速	m/s	11.9	11.9	11.8	11.9	11.1	/	/	
排气温度	°C	27.3	27.5	28.0	28.0	28.0	/	/	
(进口 G01)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6.2	6.7	5.5	6.1	5.6	6.0	/

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000 辆电动多功能抑尘车、1000 辆纯电动洒扫车、8000 辆纯电动箱式运输车、  
2000 辆纯电动邮政车、5000 辆纯电动售货车、3000 辆纯电动餐车项目、5000 台醇氢电动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油烟 (金属滤筒)	产生 速率	kg/h	0.200	0.217	0.176	0.197	0.169	0.192	/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33371	32748	32443	31934	32489	/	/
排气流速		m/s	20.0	19.7	19.5	19.2	19.5	/	/
排气温度		°C	28.8	28.8	28.5	28.6	28.5	/	/
(出口 G02)	排放 浓度	mg/ m <sup>3</sup>	0.9	0.9	0.7	0.8	0.9	0.8	2.0
油烟 (金属滤筒)	排放 速率	kg/h	3.00× 10 <sup>-2</sup>	2.95× 10 <sup>-2</sup>	2.27× 10 <sup>-2</sup>	2.55× 10 <sup>-2</sup>	2.92× 10 <sup>-2</sup>	2.74× 10 <sup>-2</sup>	/
净化设施最低 去除效率		%	/					86	≥ 75

表 7-3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检测时间	/	2025/11/07							
测点位置	/	食堂油烟废气							/
检测频次	/	1	2	3	4	5	均值	/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32286	33417	33944	33633	33944	/	/	
排气流速	m/s	11.9	12.3	12.5	12.4	12.6	/	/	
排气温度	°C	27.9	28.2	28.3	28.0	28.1	/	/	
(进口 G01)	产生 浓度	mg/ m <sup>3</sup>	6.2	6.3	5.6	6.1	5.6	6.0	/
油烟 (金属滤筒)	产生 速率	kg/h	0.200	0.211	0.190	0.205	0.190	0.199	/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32881	33351	33503	33424	32238	/	/
排气流速		m/s	19.8	20.1	20.2	20.1	19.4	/	/
排气温度		°C	28.3	28.6	28.6	28.3	28.3	/	/
(出口 G02)	排放 浓度	mg/ m <sup>3</sup>	0.9	0.9	0.7	0.8	0.9	0.8	2.0
油烟 (金属滤筒)	排放 速率	kg/h	2.96× 10 <sup>-2</sup>	3.00× 10 <sup>-2</sup>	2.35× 10 <sup>-2</sup>	2.67× 10 <sup>-2</sup>	2.90× 10 <sup>-2</sup>	2.78× 10 <sup>-2</sup>	/
净化设施最低 去除效率		%	/					86	≥ 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采样袋		滤膜	
		2025/11/06	2025/11/07	2025/11/06	2025/11/07

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000 辆电动多功能抑尘车、1000 辆纯电动洒扫车、8000 辆纯电动箱式运输车、2000 辆纯电动邮政车、5000 辆纯电动售货车、3000 辆纯电动餐车项目、5000 台醇氢电动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厂界上风向 (G03)	第一次	<10	<10	0.192	0.202
	第二次	<10	<10	0.197	0.186
	第三次	<10	<10	0.215	0.197
	第四次	<10	<10	0.188	0.210
厂界下风向 (G04)	第一次	14	13	0.390	0.367
	第二次	15	11	0.387	0.407
	第三次	13	11	0.373	0.383
	第四次	17	13	0.410	0.402
厂界下风向 (G05)	第一次	17	13	0.408	0.377
	第二次	17	15	0.365	0.388
	第三次	14	12	0.387	0.384
	第四次	13	13	0.378	0.400
厂界下风向 (G06)	第一次	13	11	0.423	0.402
	第二次	11	13	0.381	0.412
	第三次	17	13	0.374	0.370
	第四次	12	12	0.383	0.404
最大值		17	15	0.423	0.412
限值		20		1.0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甲醇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采样袋		采样袋	
		2025/11/06	2025/11/07	2025/11/06	2025/11/07
厂界上风向 (G03)	第一次	<2	<2	0.43	0.68
	第二次	<2	<2	0.54	0.62
	第三次	<2	<2	0.70	0.57
	第四次	<2	<2	0.55	0.60
厂界下风向 (G04)	第一次	<2	<2	0.79	0.81
	第二次	<2	<2	0.87	1.04
	第三次	<2	<2	0.88	1.23
	第四次	<2	<2	0.85	1.06
厂界下风向 (G05)	第一次	<2	<2	0.87	0.95
	第二次	<2	<2	1.08	1.11
	第三次	<2	<2	1.16	1.06

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000 辆电动多功能抑尘车、1000 辆纯电动洒扫车、8000 辆纯电动箱式运输车、2000 辆纯电动邮政车、5000 辆纯电动售货车、3000 辆纯电动餐车项目、5000 台醇氢电动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四次	<2	<2	1.09	0.93
厂界下风向 (G06)	第一次	<2	<2	0.80	1.17
	第二次	<2	<2	0.88	1.12
	第三次	<2	<2	0.97	1.14
	第四次	<2	<2	1.03	1.30
	最大值	<2	<2	1.16	1.23
限值		12		4.0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5/11/06	厂区内 (G07)	第一次	1.20
		第二次	1.08
		第三次	1.35
		平均值	1.21
2025/11/07	厂区内 (G07)	第一次	1.34
		第二次	1.23
		第三次	1.36
		平均值	1.31
限值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 废水

表 7-7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5/11/06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2	7.2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35	328	339	343	336	500
	氨氮	mg/L	28.4	26.0	26.9	29.6	27.7	35
	总磷	mg/L	2.65	2.47	2.53	2.72	2.59	8
	悬浮物	mg/L	16	16	18	19	17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118	114	120	129	120	300
	动植物油类	mg/L	0.84	0.83	0.79	0.73	0.80	100
2025/11/07	pH 值	无量纲	7.1	7.0	7.1	7.1	/	6-9

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000 辆电动多功能抑尘车、1000 辆纯电动洒扫车、8000 辆纯电动箱式运输车、2000 辆纯电动邮政车、5000 辆纯电动售货车、3000 辆纯电动餐车项目、5000 台醇氢电动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化学需氧量	mg/L	341	332	335	325	333	500
氨氮	mg/L	29.4	27.9	25.3	28.8	27.8	35
总磷	mg/L	2.76	2.63	2.58	2.69	2.66	8
悬浮物	mg/L	17	19	20	15	18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mg/L	122	115	127	111	119	300
动植物油类	mg/L	0.89	0.91	0.53	0.55	0.72	100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eq	限值(Leq)
			单位 dB (A)	
厂界东侧 (N01)	2025/11/06 10:06	设备噪声	57	昼间≤65dB (A) 夜间≤ 55dB (A)
	2025/11/07 00:23		46	
厂界南侧 (N02)	2025/11/06 10:10	交通噪声	55	
	2025/11/07 00:28		49	
厂界西侧 (N03)	2025/11/06 10:20	设备噪声	56	
	2025/11/07 00:32		48	
厂界北侧 (N04)	2025/11/06 10:25	交通噪声	58	
	2025/11/07 00:36		48	

表 7-9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eq	限值(Leq)
			单位 dB (A)	
厂界东侧 (N01)	2025/11/07 15:16	设备噪声	56	昼间≤65dB (A) 夜间≤ 55dB (A)
	2025/11/07 22:00		47	
厂界南侧 (N02)	2025/11/07 15:20	交通噪声	53	
	2025/11/07 22:04		46	
厂界西侧 (N03)	2025/11/07 15:24	设备噪声	54	
	2025/11/07 22:08		42	
厂界北侧 (N04)	2025/11/07 15:28	交通噪声	57	
	2025/11/07 22:12		46	

### (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关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结果见表 7-10。

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000 辆电动多功能抑尘车、1000 辆纯电动洒扫车、8000 辆纯电动箱式运输车、2000 辆纯电动邮政车、5000 辆纯电动售货车、3000 辆纯电动餐车项目、5000 台醇氢电动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7-10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设计产能年排放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量)	监测日日均排放量 t/d (排入自然环境量)	预计全年排放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量)	未实施部分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	水量	4800	4800	/	/	/	符合
	COD <sub>Cr</sub>	0.192	0.192	/	/	/	符合
	氨氮	0.001	0.001	/	/	/	符合
废气	VOCs	0.687	0.545	1.53kg/h	0.545	/	符合
	颗粒物	1.556	0	/	1.556	/	符合
	NO <sub>x</sub>	1.102	0	0	0	/	符合

## 表八

### 8.1 验收监测结论

#### 8.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结论

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要求进行控制，各类废水达到纳管要求后排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p>	<p>已落实，企业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清洗水定期添加，使用后经三级沉淀池沉淀，然后回用于球磨工序；生产废水（淋雨废水、汽车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p> <p>（待杨家埠污水处理厂投入生产后，纳管进入杨家埠污水处理厂处理）</p>
<p>(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p>	<p>1、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油烟管道通至屋顶高空排放；</p> <p>2、加注废气、胶粘废气、擦拭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p> <p>3、装卸废气、卸醇废气、甲醇加注废气、储罐大呼吸废气、储罐小呼吸废气、汽车尾气在厂区无组织逸散。</p>
<p>(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应标准。</p>	<p>基本落实，企业已建立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主要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通过车间墙体隔声降噪；安装减振、消声器等。</p>
<p>(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相应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 GB18597-2023 等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p>	<p>已落实。</p> <p>1、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2、生产固废：冷媒钢瓶循环使用，定期由原厂商回收使用；废干燥剂由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桶、废包装桶、罐底油泥、加注废液、废变速箱油、废机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沉淀池废渣、废棉布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抹布、手套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企业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与危险废物仓库，并按规范张贴标识标牌。</p>
<p>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按规定开展环境</p>	<p>企业已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台账。并编制了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通过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p>五、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p>	<p>企业已建立完善的企业的自行环境监测制度，并按照要求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p>
<p>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企业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p>

### 8.1.2 污染物排放评价

2025 年 11 月 6 日和 2025 年 11 月 7 日检测期间：

1、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油烟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2、该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浓度最大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3、该公司车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4、该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 8.1.3 总体结论

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000 辆电动多功能抑尘车、1000 辆纯电动洒水车、8000 辆纯电动箱式运输车、2000 辆纯电动邮政车、5000 辆纯电动售货车、3000 辆

纯电动餐车项目、5000 台醇氢电动车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气、噪声污染物已做到达标排放，企业目前生产能力在设计产能范围内。

据此我认为本项目可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辆电动多功能抑尘车、1000 辆纯电动洒扫车、8000 辆纯电动箱式运输车、2000 辆纯电动邮政车、5000 辆纯电动售货车、3000 辆纯电动餐车项目、5000 台醇氢电动车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复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及环境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实际环保投资为 158 万元。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建设及后期调试，并与该公司签订了设计、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其他管理文件的要求，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在项目环评通过取得批复并竣工后，于 2026 年 1 月开展环保验收工作。并于 2025 年 11 月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工作。

2026年1月23日由建设单位组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性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了验收意见。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根据调查，未收到过公众投诉，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规章制度**

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由各车间及设备管理部负责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正在逐步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完善环境保护档案。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已完成《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6年1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预案中已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企业将按照预案进行演练。

##### **(3) 环境监测计划**

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并参考排污许可证常规监测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频次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各类废气均通过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000 辆电动多功能抑尘车、1000 辆纯电动洒扫车、8000 辆纯电动箱式运输车、2000 辆纯电动邮政车、5000 辆纯电动售货车、3000 辆纯电动餐车项目、5000 台醇氢电动车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5）第 H11045 号），VOCs、颗粒物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 3 整改工作情况

1、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完善；

2、补充了各类环保标识、图片；

3、加强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固废处置台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附件 1 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085255001G (2/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详细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彦彬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4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鹿儿港路2728号2幢

经营范围 新能源整车、游乐设备、电动游览车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售后服务及维修；客车、改装车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售后服务及维修；金属周转箱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自有动产、不动产(房屋)的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客车、改装车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客车、改装车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07日

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仅限于湖州远程环评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他用无效 2025.2.23

姓名 王彦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6 月 24 日

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176号3村7幢6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424011971062449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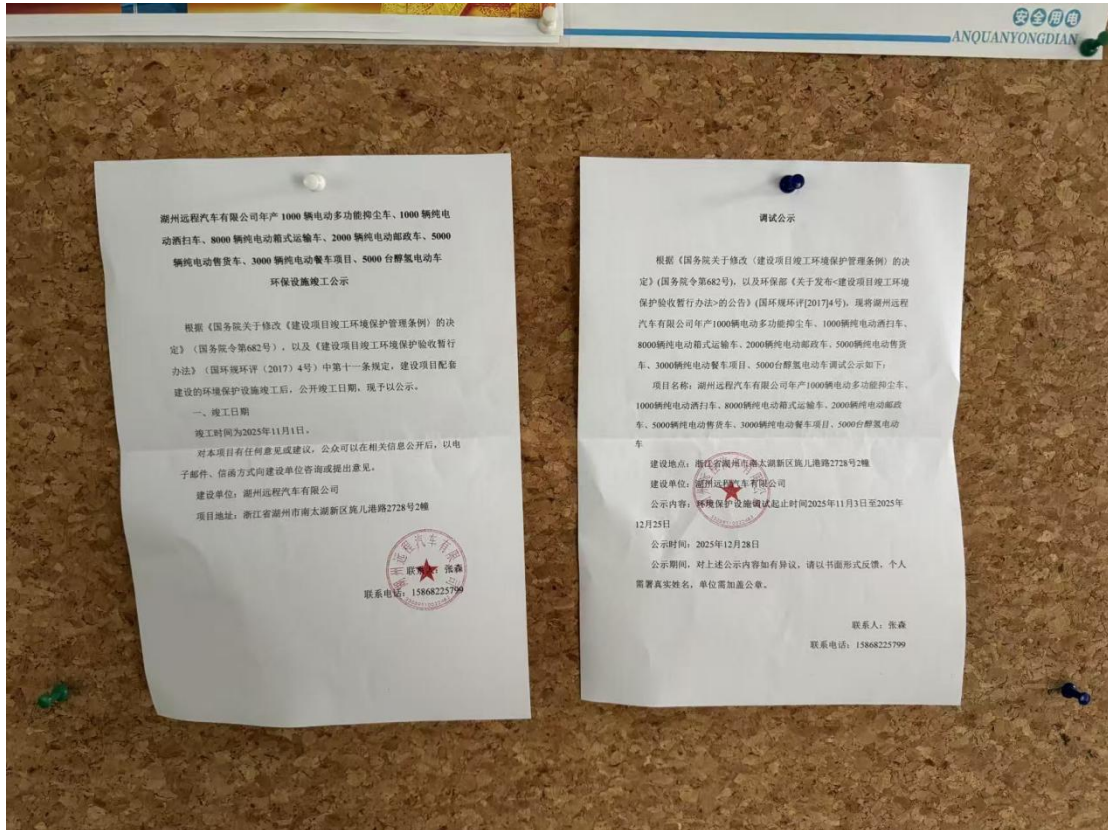
仅限于湖州远程环评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他用无效 2025.2.23

签发机关 合肥市公安局包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4.13-2027.04.13



## 附件 2 调试公示、竣工公示证明





## 附件3 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0085255001G002W

排污单位名称：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旄儿港路27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085255001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0月16日

有效期：2025年10月16日至2030年10月15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

单位名称 (1)		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			
省份 (2)	浙江省	地市 (3)	湖州市	区县 (4)	南太湖新区
注册地址 (5)		浙江省湖州市施儿港路 2728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浙江省湖州市施儿港路 2728 号			
行业类别 (7)		改装汽车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9°59'30.70"	中心纬度 (9)	30°54'24.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30500085255001G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软力	联系方式		15968283296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总装线装配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		20000	台(套)/年
装配	改装车		1000	辆	
	纯电动洒扫车		1000	辆	
	纯电动箱式运输车		3000	辆	
	电动邮政车		2000	辆	
	电动售货车		5000	辆	
	纯电动餐车		3000	辆	
	醇氢电动车		5000	台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变速箱油		变速箱油	28.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制动液		制动液	5.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冷却液		冷却液	14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冷媒		冷媒	5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转向液		转向液	23.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清洗液		清洗液	8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汽车燃料	甲醇燃料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玻璃胶	玻璃胶	0.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油烟净化装置	油烟净化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DA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1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一般废弃包装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物资回收公司	
废油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妥善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包装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妥善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冷媒钢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厂商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回收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罐底油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妥善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加注废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妥善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变速箱油、废机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妥善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棉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妥善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与 2022 年 5 月 6 日经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湖新区环境[2022]7 号。目前企业仅实施了装配工序。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

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4

## 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公司针对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000 辆电动多功能抑尘车、1000 辆纯电动洒扫车、8000 辆纯电动箱式运输车、2000 辆纯电动邮政车、5000 辆纯电动售货车、3000 辆纯电动餐车项目、5000 台醇氢电动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公司在此声明并承诺：

本项目编制的全部验收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

特此承诺！



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



附件 5 设备清单等信息确认

表 1 全厂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环评报批规格/型号	实际规格型号	环评报批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量	备注
1	白车身手推台车	MHNS-E6	台	10	10	不变	环评报批的所有设备均已配备，与环评报批情况一致
2	1T 环链电动葫芦	GS1000/2-5/1.25	台	1	1	不变	
3	VIN 码打刻机	IPC-KB15050F	台	1	1	不变	
4	内饰装配线	MH2022-07C	条	1	1	不变	
5	激光打刻机	ON-LP-M20	台	2	1	-1	
6	ABS 分装台	MHFZT-LCV	套	1	1	不变	
7	仪表分装台	MHFZT-LCV	套	2	2	不变	
8	底盘装配线	MH2022-04A	套	1	1	不变	
9	0.5T 环链电动葫芦	GS500/1-10/2.5	台	3	3	不变	
10	3T 手动液压车	3000KG	台	1	1	不变	
11	后悬分装台	MHFZT-LCV	套	2	2	不变	
12	前悬分装台	MHFZT-LCV	套	2	2	不变	
13	底盘线升降机	MH2022-05A	套	4	4	不变	
14	电动液压举升小车	SJZ-1-1.9	台	4	4	不变	
15	充气机	BAI 02	台	1	1	不变	
16	最终装配线	MH2022-06A	套	1	1	不变	
17	制动液加注机	ON-FV-ZDY	台	1	1	不变	
18	EOL 电检设备	NILTD-EOL	台	1	1	不变	
19	安规检测设	NILTD-EOL	台	1	1	不	

序号	生产设施	环评报批规格/ 型号	实际规格型 号	环评报 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 量(台/ 套)	变化 量 变	备注
	备					变	
20	最终线检查 灯廊	Audit	套	1	1	不变	
21	4T 龙门式举 升机	AE5152-3	台	1	1	不变	
22	4T 龙门式举 升机	AE5152-3	台	1	1	不变	
23	4T 龙门式举 升机	AE5152-3	台	2	2	不变	
24	四轮定位检 测设备	SSL	套	1	1	不变	
25	灯光、喇叭 检测设备	SDD	套	1	1	不变	
26	轴重台	SZZ	套	1	1	不变	
27	侧滑台	SCH	套	1	1	不变	
28	制动台	SZD	套	1	1	不变	
29	速度台	SSD	套	1	1	不变	
30	转角台	SZJ	套	1	1	不变	
31	汽车智能诊 断设备	X-431PR038+ V3.0	套	1	1	不变	
32	3T 手动液压 车	3000KG	台	4	4	不变	
33	3T 电动牵引 车(站驾)	CLG2030L-CT	台	4	4	不变	
34	6T 电动牵引 车	CLG2060T-TS	台	1	1	不变	
35	4T 电动牵引 车	QYD40S	台	1	1	不变	
36	3T 电动托盘 搬运车	CLG2030L-R3	台	1	1	不变	
37	3T 电动托盘 搬运车	CLG2030L-R3	台	1	1	不变	
38	灯廊	非标定制	条	2	2	不变	
39	LCV 淋雨室	MH-HZJL-1	间	1	1	不	

序号	生产设施	环评报批规格/型号	实际规格型号	环评报批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量	备注
						变	
40	G8 检测返修间	KYN28A-12	套	1	1	不变	
41	储气罐(4m <sup>3</sup> )	4/0.8	台	2	2	不变	
42	压缩空气净化器	XH-20	台	1	1	不变	
43	螺杆式工频空压机	SAV110A/8	台	1	1	不变	
44	螺杆式变频空压机	SAV110A	台	1	1	不变	
45	冷冻式干燥机	ADH-200F	台	2	2	不变	
46	单相交流充电桩	TCDZ-AC/07-S	台	4	4	不变	
47	成品车充电桩干式电力变压器	YBM-10/0.4-800	台	1	1	不变	
48	生活区油浸式电力变压器	/	台	1	1	不变	
49	甲醇橇装加注装置	/	台	1	1	不变	
50	油气回收泵	/	个	4	4	不变	
51	防火防爆双层储罐	总容积 40m <sup>3</sup> , 共有四个隔舱, 每个隔舱溶剂 10m <sup>3</sup>	个	4	4	不变	
52	工具车	非标	台	2	2	不变	

表 2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生产线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2025年11月6~7日用量*	预计全年达产总用量	贮存位置	储存方式	备注
改装	锂电池(型号L150v01)	套	25000	138	25000	总装	纸盒/木盒隔离包装	原料

车组装线	轮胎	个	100000	552	100000	车间零配件存放区	堆积叠放	原料
	白车身总成	个	25000	138	25000		货架	原料
	管梁总成	个	25000	552	25000		货架	原料
	电驱动后桥带制动器总成	个	25000	138	25000		货架	原料
	后减震器	个	25000	138	25000		货架	原料
	座椅	个	100000	552	100000		货架	原料
	仪表板总成	个	25000	138	25000		货架	原料
	蓄电池总成	个	25000	138	25000		货架	原料
	高压主辅驱集成控制器	个	25000	138	25000		货架	原料
	酒精（75%）	t	0.35	0.002	0.3		丙类物品存放间	桶装
变速箱油	t	28.7	0.18	27	209L/铁桶	辅料		
制动液	t	5.6	0.03	4.5	209L/铁桶			
冷却液	t	140	0.8	120	200kg/塑料桶			
清洗液	t	84	0.5	75	188kg/塑料桶			
冷媒	t	56	0.3	45	钢瓶			
转向液	t	23.8	0.15	22.5	200kg/塑料桶			
玻璃胶	t	0.3	0.002	0.3	300ml/塑料袋			
机油	t	1	0.006	0.9	丙类物品存放间		25kg/塑料桶	机修
甲醇撬装站	甲醇燃料（甲醇浓度 99.85~99.9%）	t	100	0.6	90	甲醇撬装加注装置	罐装	车用燃料
公用	水	吨	7453	49	7350	DN80 管进厂		生活用水
	电	万度	30	0.2	30	弁南变电所南枝 584 线接入		/

## (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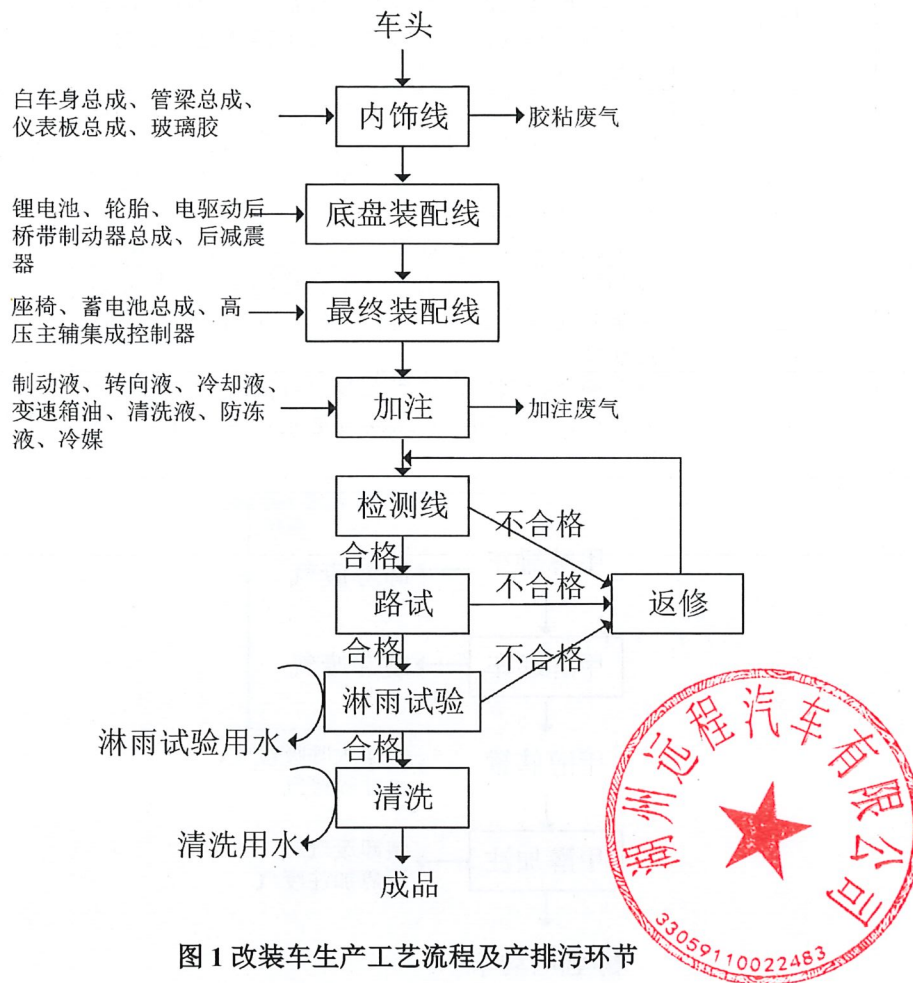


图 1 改装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表 3 改装车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序名称	工艺流程	产污状况
1	内饰线	白车身总成通过白车身手推台车、车架手推车运输到电动葫芦处，由电动葫芦专用到内饰装配线上进行内饰装配，分别安装管梁总成、仪表盘总成等外购零部件（仅组装），需要使用玻璃胶进行部件之间的密封。	胶粘废气
2	底盘装配线	内饰装饰完成后，通过升降机转运到底盘摩擦线上进行底盘装配，安装锂电池、轮胎、电驱动后桥带制动器总成、后减震器等零部件（仅组装）。	/
3	最终装配线	底盘装配完成后，通过升降机将汽车转运到最终装配线上进行外饰装配，安装座椅、蓄电池总成、高压主辅集成控制器等零部件（进组装）。	/
4	加注	装配完成后，对改装汽车进行加注，按顺序加注防冻液、清洗液、制动液和冷媒。	加注废气
5	检测线	加注完成后，汽车下线，转移至质量检测区进行四轮定位、转向标定、大灯测试、侧滑检测、轴重检测、制动力检测、车速检测等，合格后转至	/

		检测路段进行路试。	
6	路试	车辆在检测路段经过涉水路、鱼鳞路、凹凸井盖路、横坡变坡路、减速带、搓板路、快速路段、扭曲路等路况，检测合格后转至检测返修车间进行淋雨试验。	/
7	淋雨检查	车辆组装完成后要进行淋雨测试，整车运送到淋雨室进行测试，淋雨室内共有喷头 362 个，流量 1L/h，对车身进行全方位喷水试验，淋雨试验用水通过回水沟进入地下沉淀池，车身表面较干净，淋雨试验用水对水质的要求不高，可循环使用。	淋雨试验用水（循环使用）
8	返修	检测线、路试、淋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在检测返修车间北侧的返修区进行返修，仅加固螺丝、稳定配件。	/
9	清洗	汽车通过检测后，需对车身进行清洗后，方能入库存放，清洗用水对水质的要求不高，可循环使用。	清洗用水（循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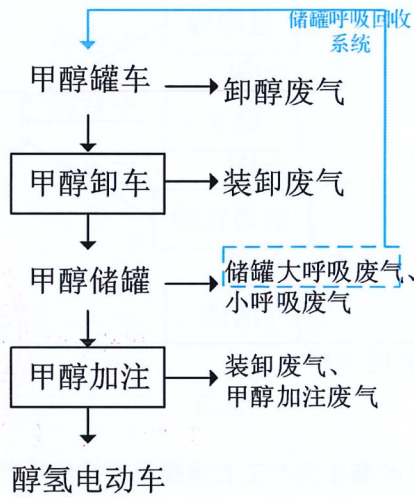


图 2 甲醇撬装站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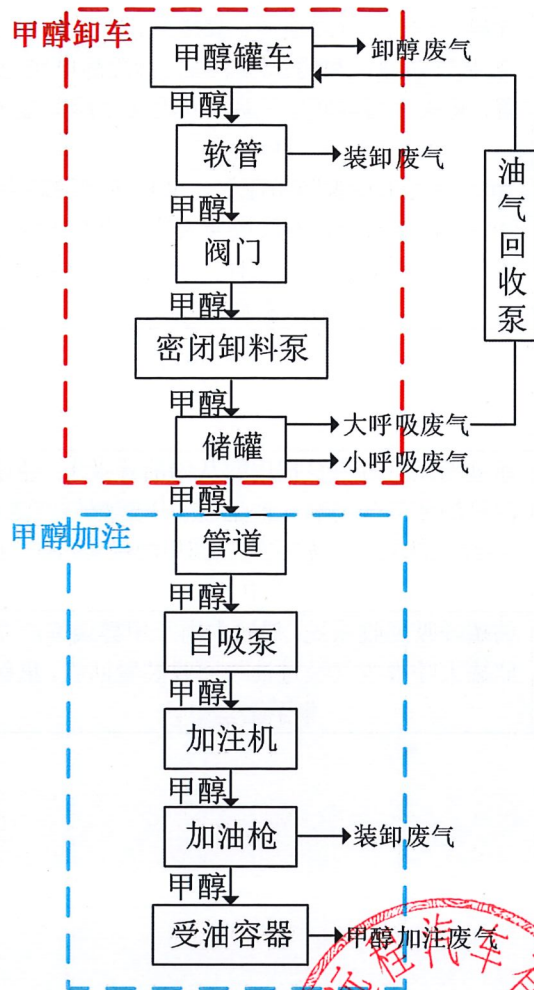


图3 甲醇撬装站甲醇物料转移过程

(2) 工艺流程说明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及各环节的产污状况见表4。

表4 甲醇撬装站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序名称	工艺流程	产污状况
1	甲醇卸车	<p>甲醇卸车时采用密闭卸车方式，甲醇罐车进厂后，由卸车员检查槽车安全设施是否齐全有效，并引导罐车至卸醇车位。熄火后连接静电接地线，按规定备好消防器材，将槽车静置5分钟后准备接卸。</p> <p>撬装装置设置密闭卸醇管道，密闭卸醇管道接口处设快速接头连接罐车。快速接头安全连接罐车后，司机缓慢开启罐车卸醇阀，卸车员集中精力监视、观察卸醇管线、相关阀门、过滤器等设备的运行情况，随时准备处理可能发生的问题。通过撬装装置自带防爆卸醇泵将甲醇卸入到防火防爆双层储罐中。</p>	卸醇废气、装卸废气

		卸料完毕后，拆除连通金属软管，人工封闭好撬装装置卸油口和槽车卸车口，拆除静电接地装置，将灭火器放回原位后，发动油品罐车缓慢离开厂区。 卸油管道上设置防溢流阀，油料达到油罐容积90%时，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积95%时，溢流阀关闭，甲醇停止继续进罐，防止满罐泄漏。	
2	储罐储存	/	储罐大呼吸废气、储罐小呼吸废气
3	甲醇加注	通过加注机自吸泵把甲醇从储油罐吸出，经过加注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甲醇燃料过滤器，再经加注软管、加注枪加到甲醇燃料汽车油箱中。	装卸废气、甲醇加注废气
4	油气回收	储罐呼吸回收系统：储罐中由于甲醇装卸产生的储罐大呼吸废气经过油气回收装置回收，重新收集至罐车中。	/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新区环建〔2025〕23号

## 关于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000 辆 电动多功能抑尘车、1000 辆纯电动洒扫车、 8000 辆纯电动箱式运输车、2000 辆纯电动 邮政车、5000 辆纯电动售货车、3000 辆纯 电动餐车项目、5000 台醇氢电动车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000 辆电动多功能抑尘车、1000 辆纯电动洒扫车、8000 辆纯电动箱式运输车、2000 辆

纯电动邮政车、5000 辆纯电动售货车、3000 辆纯电动餐车项目、5000 台醇氢电动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 2207-330500-04-01-291794）、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湖开国用（2014）第 000204 号）、不动产权证（浙（2017）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1302 号）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内容：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旄儿港路 2728 号 2 幢，项目购置车身转运 AGV、双板链、进口检测线、电检安规加注机、甲醇撬装站等改装车生产设备组织生产，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辆电动多功能抑尘车、1000 辆纯电动洒扫车、8000 辆纯电动箱式运输车、2000 辆纯电动邮政车、5000 辆纯电动售货车、3000 辆纯电动餐车、5000 台醇氢电动车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

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要求进行控制，各类废水达到纳管要求后排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相应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 GB18597-2023 等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

---

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南太湖新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

抄送：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湖州南太湖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南太湖新区应急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办公室  
2025年8月11日印发

---



普洛赛斯 PROCESS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5）第H11045号

委托单位：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环保验收项目检测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全称	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张森/15868225799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项目检测			
项目地址	/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采样日期	2025/11/06-2025/11/07	
检测地点	公司实验室/现场检测	接收日期	2025/11/07-2025/11/08	
样品数量	水样: 31L	检测日期	2025/11/06-2025/11/14	
	气样: 154个			
检测类别 及项目	废水: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动植物油类 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油烟、总悬浮颗粒物、甲醇、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主要检测 仪器设备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HP111)、蚌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P32-2)、真空箱采样器 (HP104-6/HP104-9)、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P91-2/HP101-3/HP101-4/HP101-5/HP101-6)、DL-6800X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135-1/HP135-2/HP135-3/HP135-4)、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HP39-2)、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P01)、JPSJ-605 溶解氧测定仪 (HP94)、LB-901COD 恒温加热器 (HP87-1/87-2)、CPA225D 电子天平 (HP80)、PX224ZH/E 电子天平 (HP131)、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HP109)、SYT700 型红外测油仪 (HP28)、GC-1120 气相色谱仪 (HP132)			
说明	2025年11月06日至2025年11月07日检测期间,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编制人: 周微

批准人: 审核人: 

签发日期: 2025.11.30



## 二、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甲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1. 废水采样按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 固定源废气采样按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3. 无组织废气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4. 本公司无带*项目的检测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 分包给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 231100111484.		

##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5/11/06	pH值	无量纲	7.1	7.2	7.2	7.2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35	328	339	343	336	500
	氨氮	mg/L	28.4	26.0	26.9	29.6	27.7	35
	总磷	mg/L	2.65	2.47	2.53	2.72	2.59	8
	悬浮物	mg/L	16	16	18	19	17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118	114	120	129	120	300
	动植物油类	mg/L	0.84	0.83	0.79	0.73	0.80	100

2025/11/07	pH值	无量纲	7.1	7.0	7.1	7.1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41	332	335	325	333	500
	氨氮	mg/L	29.4	27.9	25.3	28.8	27.8	35
	总磷	mg/L	2.76	2.63	2.58	2.69	2.66	8
	悬浮物	mg/L	17	19	20	15	18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122	115	127	111	119	300
	动植物油类	mg/L	0.89	0.91	0.53	0.55	0.72	100

备注：限值来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限值。

表 3-2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检测时间		/	2025/11/06						
测点位置		/	食堂油烟废气					/	
检测频次		/	1	2	3	4	5	均值	/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32270	32330	32039	32242	30121	/	/
排气流速		m/s	11.9	11.9	11.8	11.9	11.1	/	/
排气温度		℃	27.3	27.5	28.0	28.0	28.0	/	/
(进口 G01) 油烟 (金属滤筒)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6.2	6.7	5.5	6.1	5.6	6.0	/
	产生速率	kg/h	0.200	0.217	0.176	0.197	0.169	0.192	/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33371	32748	32443	31934	32489	/	/
排气流速		m/s	20.0	19.7	19.5	19.2	19.5	/	/
排气温度		℃	28.8	28.8	28.5	28.6	28.5	/	/
(出口 G02) 油烟 (金属滤筒)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	0.9	0.7	0.8	0.9	0.8	2.0
	排放速率	kg/h	3.00×10 <sup>-3</sup>	2.95×10 <sup>-3</sup>	2.27×10 <sup>-3</sup>	2.55×10 <sup>-3</sup>	2.92×10 <sup>-3</sup>	2.74×10 <sup>-3</sup>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					86	≥75

备注：限值来源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表2标准。

表 3-3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检测时间		/	2025/11/07						
测点位置		/	食堂油烟废气					/	
检测频次		/	1	2	3	4	5	均值	/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32286	33417	33944	33633	33944	/	/

排气流速	m/s	11.9	12.3	12.5	12.4	12.6	/	/
排气温度	℃	27.9	28.2	28.3	28.0	28.1	/	/
(进口 G01) 油烟 (金属滤筒)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6.2	6.3	5.6	6.1	5.6	6.0
	产生速率	kg/h	0.200	0.211	0.190	0.205	0.190	0.199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32881	33351	33503	33424	32238	/	/
排气流速	m/s	19.8	20.1	20.2	20.1	19.4	/	/
排气温度	℃	28.3	28.6	28.6	28.5	28.3	/	/
(出口 G02) 油烟 (金属滤筒)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	0.9	0.7	0.8	0.9	0.8
	排放速率	kg/h	2.96×10 <sup>-2</sup>	3.00×10 <sup>-2</sup>	2.35×10 <sup>-2</sup>	2.67×10 <sup>-2</sup>	2.90×10 <sup>-2</sup>	2.78×10 <sup>-2</sup>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					86	≥75

备注：限值来源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中表 2 标准。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臭气浓度（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mg/m <sup>3</sup> ）	
		采样袋		滤膜	
		2025/11/06	2025/11/07	2025/11/06	2025/11/07
厂界 上风向 (G03)	第一次	<10	<10	0.192	0.202
	第二次	<10	<10	0.197	0.186
	第三次	<10	<10	0.215	0.197
	第四次	<10	<10	0.188	0.210
厂界 下风向 (G04)	第一次	14	13	0.390	0.367
	第二次	15	11	0.387	0.407
	第三次	13	11	0.373	0.383
	第四次	17	13	0.410	0.402
厂界 下风向 (G05)	第一次	17	13	0.408	0.377
	第二次	17	15	0.365	0.388
	第三次	14	12	0.387	0.384
	第四次	13	13	0.378	0.400
厂界 下风向 (G06)	第一次	13	11	0.423	0.402
	第二次	11	13	0.381	0.412
	第三次	17	13	0.374	0.370
	第四次	12	12	0.383	0.404
最大值		17	15	0.423	0.412
限值		20		1.0	

备注：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总悬浮颗粒物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甲醇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采样袋		采样袋	
		2025/11/06	2025/11/07	2025/11/06	2025/11/07
厂界 上风向 (G03)	第一次	<2	<2	0.43	0.68
	第二次	<2	<2	0.54	0.62
	第三次	<2	<2	0.70	0.57
	第四次	<2	<2	0.55	0.60
厂界 下风向 (G04)	第一次	<2	<2	0.79	0.81
	第二次	<2	<2	0.87	1.04
	第三次	<2	<2	0.88	1.23
	第四次	<2	<2	0.85	1.06
厂界 下风向 (G05)	第一次	<2	<2	0.87	0.95
	第二次	<2	<2	1.08	1.11
	第三次	<2	<2	1.16	1.06
	第四次	<2	<2	1.09	0.93
厂界 下风向 (G06)	第一次	<2	<2	0.80	1.17
	第二次	<2	<2	0.88	1.12
	第三次	<2	<2	0.97	1.14
	第四次	<2	<2	1.03	1.30
最大值		<2	<2	1.16	1.23
限值		12		4.0	

备注: 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5/11/06	厂区内 (G07)	第一次	1.20
		第二次	1.08
		第三次	1.35
		平均值	1.21
2025/11/07	厂区内 (G07)	第一次	1.34
		第二次	1.23
		第三次	1.36
		平均值	1.31
限值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限值来源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表 3-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_{max}$	$L_{eq}$	限值( $L_{eq}$ )
			单位 dB(A)	单位 dB(A)	
厂界东侧 (N01)	2025/11/06 10:06	设备噪声	63	57	昼间 $\leq 65$ dB(A) 夜间 $\leq 55$ dB(A)
	2025/11/07 00:23		52	46	
厂界南侧 (N02)	2025/11/06 10:10	交通噪声	64	55	
	2025/11/07 00:28		54	49	
厂界西侧 (N03)	2025/11/06 10:20	设备噪声	60	56	
	2025/11/07 00:32		50	48	
厂界北侧 (N04)	2025/11/06 10:25	交通噪声	66	58	
	2025/11/07 00:36		51	48	

备注: 1. 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 厂界噪声检测值已达标, 无需检测背景噪声。

表 3-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_{max}$	$L_{eq}$	限值( $L_{eq}$ )
			单位 dB(A)	单位 dB(A)	
厂界东侧 (N01)	2025/11/07 15:16	设备噪声	65	56	昼间 $\leq 65$ dB(A) 夜间 $\leq 55$ dB(A)
	2025/11/07 22:00		50	47	
厂界南侧 (N02)	2025/11/07 15:20	交通噪声	65	53	
	2025/11/07 22:04		50	46	
厂界西侧 (N03)	2025/11/07 15:24	设备噪声	62	54	
	2025/11/07 22:08		46	42	
厂界北侧 (N04)	2025/11/07 15:28	交通噪声	64	57	
	2025/11/07 22:12		52	46	

备注: 1. 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 厂界噪声检测值已达标, 无需检测背景噪声。

#### 四、检测结果评价

2025 年 11 月 06 日至 11 月 07 日检测期间:

1、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2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限值。

2、该企业食堂油烟废气出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标准。

3、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4、该企业东、南、西、北侧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 报 告 结 束 \*\*\*\*\***

## 附件 8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085255001G
法定代表人	王彦彬	联系电话	13956003720
联系人	张森	联系电话	15868225799
传真	/	电子信箱	/
单位地址	中心经度 119.9906°东 中心纬度 30.9071°北		
预案名称	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于2016年1月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单位公章) 2016年1月6日</p> </div>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1月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年1月6日         </div>		
备案编号	330501-2025-079-1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东阳	经办人	王正楠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5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T。

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张燕	湖州宇翔环境工程	总经理	15868225799
成员	张金	湖州宇翔环境	副总	13579416290
	张奕	杭州大楷科技	副总	13967923366
	黄海明	湖州市水务集团	副总	13587287237
	何文忠	湖州中环生态环境		13587926227



## 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

# 年产 1000 辆电动多功能抑尘车、1000 辆纯电动洒扫车、8000 辆纯电动箱式运输车、2000 辆纯电动邮政车、5000 辆纯电动售货车、3000 辆纯电动餐车项目、5000 台醇氢电动车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23 日，根据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000 辆电动多功能抑尘车、1000 辆纯电动洒扫车、8000 辆纯电动箱式运输车、2000 辆纯电动邮政车、5000 辆纯电动售货车、3000 辆纯电动餐车项目、5000 台醇氢电动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先行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建设于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旄儿港路 2728 号，租用湖州景程汽车有限公司已有厂房 94032.79 平方米，拟投资 24600 万元，购置车身转运 AGV、双板链、进口检测线、电检安规加注机、甲醇撬装站等改装车生产设备组织生产，目前已建成，形成了年产 1000 辆电动多功能抑尘车、1000 辆纯电动洒扫车、8000 辆纯电动箱式运输车、2000 辆纯电动邮政车、5000 辆纯电动售货车、3000 辆纯电动餐车、5000 台醇氢电动车的生产能力。企业现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特申请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3 月委托编制了《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000 辆电动多功能抑尘车、1000 辆纯电动洒扫车、8000 辆纯电动箱式运输车、2000 辆纯电动邮政车、5000 辆纯电动售货车、3000 辆纯电动餐车项目、5000 台醇氢电动车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5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湖新区环建[2025]23 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206 万元，环保投资 158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固废处理去向。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①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

②废气——项目非甲烷总烃（包括甲醇）、颗粒物、臭气浓度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厂界噪声。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审批文件，本项目变动情况主要为激光打刻机（非影响产能的主要设备）数量减少。根据验收文本内容，该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判定。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企业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主要是淋雨废水和汽车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循环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

### （二）废气

1、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油烟管道通至屋顶高空排放；

2、加注废气、胶粘废气、擦拭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

3、装卸废气、卸醇废气、甲醇加注废气、储罐大呼吸废气、储罐小呼吸废气、汽车尾气在厂区无组织逸散。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噪声，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

（1）安装隔声门窗；

（2）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

（3）加强厂区内绿化。

###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生产固废：冷媒钢瓶循环使用，定期由原厂商回收使用；废干燥剂由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桶、废包装桶、罐底油泥、加注废液、废变速箱油、废机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沉淀池废渣、废棉布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抹布、手套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2)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3)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4)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5) 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

(6) 环境风险监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油烟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2、该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浓度最大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3、该公司车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4、该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5、该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二)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不排放。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油烟的去除效率可达到 86%。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安装隔声门窗、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加强厂区内绿化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能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不涉及去除效率。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企业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 100m<sup>2</sup>，并按规范张贴标识标牌。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不涉及去除效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均可达到相应验收执行标准。

## 六、验收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000 辆电动多功能抑尘车、1000 辆纯电动洒扫车、8000 辆纯电动箱式运输车、2000 辆纯电动邮政车、5000 辆纯电动售货车、3000 辆纯电动餐车项目、5000 台醇氢电动车位于原环评审批地址，根据实际勘察，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 1000 辆电动多功能抑尘车、1000 辆纯电动洒扫车、8000 辆纯电动箱式运输车、2000 辆纯电动邮政车、5000 辆纯电动售货车、3000 辆纯电动餐车、5000 台醇氢电动车。经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已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均可妥善处置，不外排。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基本能履行相关环保手续，环境保护及其他设施已按环评内容要求落实。据此，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000 辆电动多功能抑尘车、1000 辆纯电动洒扫车、8000 辆纯电动箱式运输车、2000 辆纯电动邮政车、5000 辆纯电动售货车、3000 辆纯电动餐车项目、5000 台醇氢电动车可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结论及建议

- 1、完善验收范围，核实先行性验收设计产能，复核废水、废气排放总量核算。
- 2、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完善废气收集、处理、排放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关注废气的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监控和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
- 4、复核水平衡，建议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 5、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 6、补充危废协议，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标识、标牌、危废台账等。
- 7、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  
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1月23日

